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15号

项目名称	新建煤炭粗加工生产线项目
建设地点	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米家沟村 东经 107°55'12.87", 北纬:35°15'53.86"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www.yanshou100.com 起止时间: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13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甘肃华航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1026MA73A92N23 地址: 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白店村一组 008 号 电子信箱: 100340313@qq.com 法人代表: 王海龙 联系电话: 18191965776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海龙 身份证号: 622826198409054516 联系电话: 18191965776

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6.72 万元，依法按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8264.2 元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0.59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）0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15.60 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王海龙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1 年 5 月 14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（盖章） 2021 年 5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